

臺北市政府體育局

臺北文化體育園區一大型室內體育館開發計畫案興建營運契約  
第二次變更協議前置會商（第5次）紀錄

壹、開會時間：111年10月19日上午10時30分

貳、開會地點：本市市政大樓7樓南區水利工程處處長室研究室

參、主席：李再立局長

紀錄：林佳燕

肆、參加單位及人員：

遠雄巨蛋事業公司 蕭君如、劉明芳、吳哲銓

本府法務局 林傳健

財政局 許聖倫

臺北文化體育園區籌備處 陳世浩、林佳燕

中興工程顧問公司 紀慧禎

伍、主辦單位報告內容：略。

陸、出席單位發言摘要：略。

柒、結論：

一、綜整歷次會商達成之共識及本次會商結果，本案第二次變更協議書（草案）達成共識項目如下：

（一）前言：同意確認本次提報討論資料之文字。

（二）修訂原契約第7.4條，並增列第2、3項：同意確認本次提報討論資料之文字。

（三）原契約增訂第十二條之一：除下列項目外，餘同意確認本次提報討論資料之文字。

1. 第1項：「營收分潤」同意正名為「營業收入分潤」；另款、目之編號格式則參依原契約體例撰寫。

2. 第2項：考量各場館未必同時開始營運，故末句同意修訂為「…為乙方『各別』提報甲方備查文件所載開始營運之日。」

3. 第3項：中段及後段之「…稅前全部收入。上開收入包含但不限於自行經營…管理服務收入等項目，但不含乙方…利息收入等營業外收入。」同意酌修為「…稅前全部收入，上開收入包含乙方自行經

- 營…管理服務收入等，但不含乙方…利息收入等屬營業外收入者。」
4. 第4項：中段之「…計畫營收分潤金額，並於賽事（活動）結束後四個月內…送交甲方，由甲方就場地…」同意酌修為「…計畫營收分潤，並於賽事（活動）結束後四個月內…送交甲方審核，再由甲方就場地…」。
  5. 第5項：中段之「…乙方應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前一年度財務報表送交甲方。另乙方應於本計畫許可年限屆滿日…」同意酌修為「…乙方應依本協議書修訂原契約第14.3.2條之約定，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並經股東會決議通過之前一年度財務報表送交甲方；另於本計畫許可年限屆滿日…」。
  6. 第6項：中段之「…與甲方確認完成營收分潤金額之正確性…」同意酌修為「…與甲方確認完成營收分潤金額…」。另鑑於營收分潤金額未能如期確認完成致生履約爭議時，可循原契約之履約爭議機制處理；且若經確認係可歸責乙方之事由所致者，尚可依「民法」相關規定請求乙方支付遲延利息，故原則同意刪除末段分潤金額未能如期確認之繳交及找補等相關文字。

(四)修訂原契約第14.3.2條：同意確認本次提報討論資料之文字。

(五)修訂原契約第14.3.3條：同意確認本次提報討論資料之文字。

(六)修訂原契約第一次變更協議書第3款至第5款：同意確認本次提報討論資料之文字。

二、本案歷經5次會商，雙方已就第二次變更協議書（草案）之文字充分溝通達成共識，請雙方分別進行內部陳報核定作業，俾利擇期簽署變更協議書。

捌、散會：中午12時15分